

案例分析题：旅游降低标准，赔偿如何计算？导游资格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3/2021_2022__E6_A1_88_E4_BE_8B_E5_88_86_E6_c34_533235.htm 【案情介绍】某旅行团共28名旅游者，参加了旅行社组织“兴城三日游”。按旅游协议所定的交通、住宿等标准，旅游者每人交纳旅游费388元。然而，旅游中，原先承诺的“空调旅游巴士”变成了普通“京通”大客车，“双人标准间”改成了3人间。28名游客以旅行社违约为由投诉，要求旅行社赔偿旅游费用的一半；而旅行社认为兴城是新开发的旅游地，暑假是旅游旺季，旅行社降低标准接待，是由于客观原因造成的，不应承担赔偿责任。若需赔偿，也只能退赔差额。请问：按照《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》相关规定，应如何赔偿？【案例评析】根据《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》第六条规定：“旅行社安排的旅游活动及服务档次与协议合同不符，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，应退还旅游者合同金额与实际花费的差额，并赔偿同额违约金。”因为：1．旅行社存在违约行为。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签订的“旅游协议”是有效协议，当事人都要自觉遵守。被投诉人在履行“协议”时，未按约定的档次标准安排交通和住宿，已构成违约行为。2．旅行社存在主观过错。为旅游者安排交通和住宿是被投诉人应履行的义务，因此，旅行社在组团和签旅游协议时，应该考虑旅游地的接待能力。而兴城的接待能力有限，也并不是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。旅行社在没有履约能力的情况下，盲目招徕组团，是自身的过失造成“协议”不能完全履行，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3．旅游者要求

旅行社赔偿旅游费用的一半，缺乏法律依据，旅行社只退赔差额也不符合有关规定。最后裁定的结果是：被投诉人赔偿投诉人直接经济损失100元/人，其中包括：赔偿住宿差价30元/人，支付等额违约金30元/人；赔偿旅游车差价20元/人，支付等额违约金20元/人。百考试题编辑整理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